

## 十、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宁市船山区顺南街小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遂宁市船山区顺南街小学校智慧黑板政府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交互黑板、交互教学软件、视频展台、安装辅材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9人，营业收入为58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1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线音箱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比丽普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讲台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兴齐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59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.5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